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著免師長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臚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覆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臚部令飭湘贛剿匪總指揮先行會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每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各省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勵羣書社即行封閉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口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轄境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並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刷刊物之勵羣書社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抄送原函

逕啟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啟者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府嚴禁轄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血潮」違者

封閉(二)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上海福煦路(刊內原載如此應查是否爲福煦路之誤)二九六號勵羣書社即行封閉以上二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總理葬事籌備處函稱查敝處所屬中山陵園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月一千元該項預算至本年十二月爲止自十八年一月起該園添設第三第四苗圃陵墓植樹管理處果園農場等項所增事業甚多又在總理奉安期內種植工作急迫應加經費甚鉅經敝處委員會一再審核每月至少照原預算加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共計每月經臨兩費五千元正自十八年一月起請令財政部照數按月支撥俾總理陵園工作得如期進行等由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照撥五千元交該處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第九軍第三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管文楷於去冬徐州之役衝鋒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遵令結束呈繳截角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派周君南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鑒核飭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轉呈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經軍政部核復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業已由部分別辦理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飭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軍委會印信條例曾經公布施行在案今軍委會改組軍政部成立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是否由國府鑄發抑援前例由部刊發並將該條例修正請核遵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仍由該部依照條例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報最高法院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違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續昨)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及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兩局處各設考勤簿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局職員每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二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察核呈府核銷

第二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二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

第二十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 一 升用
- 二 晉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 主席分別獎懲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已完)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印（二）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長（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阮鍾良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通告普字第二號

爲通告事查前據戴繼恩馮炳南陳忠蔭徐和卿蔡麟卿吳麟坤鄭希濤潘家田陳芝藩葛祖俊顧漢黎李煜文等十二人先後呈驗所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等證明文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換給在案本部成立後檢閱接管卷內曾據上海律師公會以戴繼恩等畢業學校係屬函授等情呈部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爲慎重律師資格起見迭函大學院將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校名性質查明見覆以憑分別核辦迄未得覆本部復檢閱接收前北京司法部案卷戴繼恩等原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確經該部撤銷下擬依法取締間准教育部第一九號咨節開據上海律師公會湯應嵩等呈爲律師資格似有取締必要提出建議請求核辦等情查來呈所稱美國漢密爾敦文憑既經前北京法教外三部查明取締自應作廢其持有該項文憑之戴繼恩馮炳南等仍在國內充任律師一節擬請貴部查明取締等由到部查該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既經該部撤銷原案其漢密爾敦學校畢業文憑復經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註銷作廢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此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發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